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3155號

03 原 告 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06 訴訟代理人 龔凱偉

07 被 告 葉志寶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
09 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53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
12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3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14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15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8 法 官 陳彥吉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
21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22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23 本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25 書記官 劉怡君